证券代码：002946　证券简称：新乳业　公告编号：2025-031
债券代码：128142　债券简称：新乳转债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公告

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东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投集团”）于2023年11月14日完成发行“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新乳EB”，债券代码为“117213.SZ”，标的股票为公司A股股票，发行规模人民币5.00亿元，债券期限为3年，票面利率为0.60%，到期赎回价格为106元/张。根据有关规定，结合《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约定，“23新乳EB”换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1个交易日起至债券到期日前1个交易日止，即2024年5月14日至2026年11月9日。

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情况

2025年4月10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通知》，截至2025年4月9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累计换股8,405,8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8%。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80.68%减少至79.70%，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025年4月18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一）》，2025年4月10日至2025年4月17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6,553,4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6%。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9.70%减少至78.94%，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025年5月21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二）》，2025年4月18日至2025年5月20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8,576,57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00%。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8.94%减少至77.95%，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025年6月9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通知（三）》，2025年5月21日至2025年6月6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10,231,19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9%。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7.95%减少至76.76%，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占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变动触1%整数倍的情形。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进展暨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2025年6月17日，本公司收到新投集团出具的《关于2023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完成暨摘牌并拟解除剩余标的股票质押的通知》，2025年6月9日至2025年6月13日，新投集团“23新乳EB”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2,348,40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27%。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股份比例从76.76%减少至76.48%。至此，“23新乳EB”已全部完成换股，债券数量余额为0张，累计换股36,115,47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0%，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6月1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1、“23新乳EB”换股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换股期间	换股数量（股）	占本公司总股份（%）
新投集团	“23新乳EB”换股	2024年5月14日-2025年4月9日	8,405,834	0.98
		2025年4月10日-2025年4月17日	6,553,462	0.76
		2025年4月18日-2025年5月20日	8,576,576	1.00
		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6日	10,231,195	1.19
		2025年6月9日-2025年6月13日	2,348,404	0.27
合计			36,115,471	4.20

2、“23新乳EB”换股前后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	换股前持有股份		换股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Universal Dairy Limited	560,000,000	65.07	560,000,000	65.07
新投集团	134,393,946	15.61	98,278,475	11.42%
合计持有股份	694,393,946	80.68	658,278,475	76.48%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三、拟申请办理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股票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近期，新投集团拟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用于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或本息偿付提供担保的剩余标的股票办理解除股票质押登记，将“新希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交换私募债质押专户”中剩余标的股票28,56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32%，划转至新投集团名下。

四、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换股导致新投集团持股被动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本次换股后，新投集团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中剩余28,564,529股，后续将办理解除质押手续，待办理完成后，本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新希望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055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东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东嘉”）系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持有公司股份215,797,7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76%。北京东嘉本次被司法冻结的股份数为147,23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标记情况

2025年6月17日，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东嘉《关于股份被冻结的告知函》，获悉北京东嘉所持公司股份147,231,778股被司法冻结，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8.23%，占公司总股本的12.8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北京东嘉	147,231,778	68.23%	12.80%	否	2025年6月16日	2028年6月15日	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公司/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司法冻结
合计	147,231,778	68.23%	12.80%	否	-	-	-	-

北京东嘉本次股份被司法冻结所涉案号为（2025）京02执2850号，所涉债权额为613,379,970元。

二、股份累计被冻结/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东嘉累计被司法冻结/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累计被标记数量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北京东嘉	215,797,778	18.76%	147,231,778	147,231,778	68.23%	12.80%
合计	215,797,778	18.76%	147,231,778	147,231,778	68.23%	12.80%

上述被司法冻结的股份中，已质押的股份数为125,09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7.97%，占公司总股本的10.88%；未质押的股份数为22,141,77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0.26%，占公司总股本的1.93%。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北京东嘉系公司持股5%以上非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其部分股份被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和管理造成影响。

（二）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冻结事项相关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5-025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1.13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10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9,69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13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1,013,52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24	-	2025/6/25	2025/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陕西煤业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136元（含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每股人民币1.0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1.022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1.13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29-81772581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674　证券简称：兴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一）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于2025年5月19日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向下属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14.3亿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为子公司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皮革”）提供担保额度4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5-019）。

一、担保情况概述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以下简称“厦门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子公司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3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董事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批准向子公司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5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的股东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董事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以上担保金额在公司已履行审批程序的担保额度以内，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3798398483Q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白福兵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0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赤湖皮革园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皮革鞣制加工；皮革制品销售；毛皮鞣制加工；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宝泰皮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持有宝泰皮革51%的股权。

宝泰皮革2024年度及2025年1-3月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12月/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1-3月/2025年3月31日	备注
资产总额	729,721,947.99	748,538,740.37	
流动资产合计	504,491,922.28	521,489,114.45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230,025.71	227,049,625.92	
负债总额	496,517,082.23	513,128,086.25	
流动负债合计	441,313,247.32	456,507,630.2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203,834.91	56,620,456.05	
股东权益	233,204,865.76	235,410,654.12	
销售收入	709,236,062.14	137,040,699.37	
净利润	13,300,081.25	2,205,788.36	
资产负债率	68.04%	68.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厦门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厦门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3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董事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东亚银行厦门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东亚银行厦门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5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的股东福建阔发实业有限公司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信银行漳州分行批准向宝泰皮革提供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该授信额度可用作贸易融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为自中信银行漳州分行审批通过之日起1年，由公司及宝泰皮革董事白福兵先生共同为本次授信及其授信条件下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目前已审批对外担保执行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授信银行	担保额度（万元）
公司	福建兴业东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6,502.50
	徐州兴宁皮业有限公司	莱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2,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5,00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睢宁支行	4,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分行	2,000
	福建宝泰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11,33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3,000
		东亚银行（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5,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5,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宏兴汽车皮革（福建）发展有限公司	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7,467.2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狮支行	7,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7,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晋江安海支行	6,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3,000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5,00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8,000
	福建瑞森皮革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浦支行	4,64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12,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漳州分行	8,000
合 计		-	121,951.79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额度为121,951.79万元（其中董事会已审批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37,645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合并报表）的50.70%，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总资产（合并报表）27.17%。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兴业皮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7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且可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一、闲置自有资金已到期的理财产品赎回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0月31日、2024年11月6日、2024年11月7日、2024年12月12日、2025年2月11日向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购买了7,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的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1、2024-136、2025-018）。

公司分别于近日赎回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为：7,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为：861,689.96元、503,468.78元、153,271.68元、327,510.22元、244,387.05元、204,997.26元。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主要情况

近期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卓信检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卓信检测”）分别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00万元、6,000万元、5,000万元、2,000万元、4,000万元、1,000万元的理财产品，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滚存及购买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鸿锦优盛最短持有期60天5号(招享)	900万元	2025.4.18-2025.10.1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3.20%	自有资金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鸿锦优盛最短持有期60天5号(招享)	6,000万元	2025.4.18-2025.10.1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3.20%	自有资金
3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84号理财产品 产品代码：BF245192	5,000万元	2025.5.27-2026.5.2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0%-3.00%	自有资金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2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5.26-2025.11.25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90%	自有资金
5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灵活成长创利日开90天持有2号固收类理财产品A产品ID:LCCG09002A	4,000万元	2025.5.30-2025.8.2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50%	自有资金
6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粤财信托?金闪闪1号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JA7857	1,000万	2025.6.17-2025.12.17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70%(业绩基准)	自有资金

（二）审批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宜已于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无关联关系。

四、投资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投资合适的中等及以下风险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进行委托理财，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存在一定的不可预期性。

2、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期限12个月以内（含）的理财产品；仅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中等及以下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授权财务负责人及财务部门相关岗位人员负责投资理财的具体实施工作。财务部将负责制定购买理财产品计划，合理的购买理财产品以及建立投资台账，及时进行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以确保理财资金的安全；

（3）公司将密切跟踪和分析每笔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变化，对可能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实现收益最大化。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所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报告期内投资产品及相关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委托理财的风险与收益，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中等及以下风险型或固定收益类或承诺保本的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且理财产品的收益率一般高于活期存款及同期定期存款利率，理财产品的投资，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止日期	风险评级	产品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类型	是否到期
1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2,640万元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1,300万元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3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智汇系列看跌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660万元	2024.6.3-2024.9.3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65%-2.35%	自有资金	是
4	平安银行麦岛路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黄金)2024年TGG24201225期人民币产品	4,000万元	2024.7.19-2024.10.18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22%	自有资金	是
5	中信银行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665期代码C24SK0115	3,000万元	2024.7.19-2024.10.17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2.10%	自有资金	是
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富金享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4.9.25-2024.12.16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5.90%	自有资金	是
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1,470万元	2024.10.10-2024.11.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2.15%	自有资金	是
8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32天结构性存款	760万元	2024.10.10-2024.11.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55%-2.15%	自有资金	是
9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392期	4,000万元	2024.11.01-2025.02.0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1.05%-2.55%	自有资金	是
10	平安银行青岛麦岛路支行	平安理财-新启航三个月定开2号人民币净值型理财产品	7,000万元	2024.10.31-2025.04.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30%	自有资金	是
1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安盈象固收稳利六个月持有期1号CAF233419C	4,000万元	2024.10.31-2025.04.3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00%	自有资金	是
12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国泰君安天悦宝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万元	2024.11.06-2025.05.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30%-3.30%	自有资金	是
1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融汇玉成6M-5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4.11.07-2025.05.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3%	自有资金	是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236023/2022年对公大额存单第7期(3年)	1,000万元	2024.12.06-2025.07.0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3.40%	自有资金	否
15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中邮理财鸿运灵活最短持有期60天2号(招享)	2,000万元	2024.12.12-2025.06.10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5%-3.05%	自有资金	是
16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384期	3,000万元	2024.12.13-2025.03.12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自有资金	是
17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47天结构性存款	800万元	2024.12.09-2025.03.10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	自有资金	是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敦化路支行	FGG2436012/2024年对公大额存单第12期(3年)	1,000万元	2024.12.11-2025.07.11	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15%	自有资金	否
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外贸信托-财富金享3M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000万元	2025.01.06-2025.07.05	中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00%-5.90%	自有资金	否
20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银理财鑫鼎60天持有1号C	3,000万元	2025.01.07-2025.07.06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20%-3.10%	自有资金	否
21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8534期（产品编码：C25X90146）	4,000万元	2025.02.11-2025.05.16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05%-2.49%	自有资金	是
22	招商银行青岛分行青岛城阳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2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QD00977)	900万元	2025.03.03-2025.03.31	低风险	保本浮动收益	1.30%-2.13%	自有资金	是
23	中信银行青岛城阳支行	信银理财金盈象智赢固收稳利封闭183号理财产品（产品代码：BF245191）	5,000万元	2025.04.02-2026.03.18	中低风险	非保本浮动收益	2.45%-3.05%	自有资金	否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30,900万元（含本次购买的18,900万元），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理财产品的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豪威集成电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韦尔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韦尔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24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44,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共发行2,44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24号”文同意，公司24.4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韦尔转债”，债券代码“113616”。

根据有关规定及《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韦尔转债”存续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至2026年12月27日，转股期限为2021年7月5日至2026年12月27日，初始转股价格为222.83元/股。

（二）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已完成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15元（含税），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83元/股调整为222.5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鉴于公司已完成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5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韦尔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22.52元/股调整为164.4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7月28日（除